

“台湾村”人民调解员的角色分析

张星

(中南民族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法学界对调解的研究比较充分,但对作为调解主体的人民调解员研究不足,个案化实证分析较少。在理论假设上,少数民族聚居地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以下角色特征:法律角色、政治角色、务实角色和民族角色。通过在“台湾村”的实地调研,对该理论预设进行完善,认为理论假设层面还存有信任缺失和角色失衡的缺陷。基于此,对调解法律制度作出反思,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少数民族聚居乡村;台湾村;人民调解员;角色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13.03.014

[中图分类号]D915.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3)03-0048-05

伴随着“大调解”的兴盛,关于调解的研究逐渐升温。从法律文化的角度观察,调解在我国兴盛绝非偶然。调解被誉为“东方智慧”,其可追溯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如“和为贵”“无讼”等。^[1]在古代社会,“无讼”观念虽是封建统治的要求,却蕴含和谐求同的思想,符合经济成本考量,并非与法治背道而驰。^[2]从世界范围来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正在逐步完善,调解乃是重要的纠纷解决机制之一,其目的在于化解纠纷、息事宁人。

在学界,对人民调解的研究多侧重于调解制度、调解程序、调解经验等层面,对人民调解员的专门研究并不多见。^[3]许多关于人民调解员的论述,多为赞颂优秀调解员的事迹、对调解经验的总结。^[4]事实上,人民调解员作为调解活动的核心主体,乃是调解成败的关键。人民调解制度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平息纷争,“它不仅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补充,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已经发挥并正在继续发挥着积极的促进作用。”^[5]对人民调解员进行研究,其价值在于:从静态分析转入对制度运行的动态考察,从纸面分析迈入实证调研。

调解的开展多依托于民间资源,如民族风俗、民间习惯等,这是调解不同于法律诉讼的一大特色。我国是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调解活动,一般都要参照或考虑民族风俗习惯。对“台湾村”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角色分析,将充分展示调解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

一、乡村人民调解员的角色扮演

依现行《人民调解法》,结合少数民族“大杂居、

小聚居”的现状及民族政策实施状况,少数民族聚居地的人民调解员应扮有四种角色:

第一,法律角色,即少数民族聚居地的人民调解员应具有一定的法律素养。该假设的依据是:《人民调解法》第三条规定人民调解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第十四条规定人民调解员由“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二,务实角色,即少数民族聚居地的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丰富的纠纷处理经验,如灵活处理、耐心劝说、果断决策等。

第三,民族角色,即少数民族聚居地的人民调解员应当熟悉当地风俗习惯,充分挖掘本土民族资源,服务于调解工作的开展。少数民族聚居地的民众通常都保留有特殊风俗,这些风俗不容侵犯和破坏,人民调解员不仅需要尊重这些风俗,而且要是足够熟悉、努力开拓和转化利用。

第四,政治角色,即少数民族聚居地的人民调解员具有政治角色和司法角色的双重性。一方面,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民族团结和发展,人民调解员肩负有维护民族团结的政治使命;另一方面,人民调解员要在法律框架内处理纠纷,同时接受人民法院的工作指导。因此,少数民族聚居地的人民调解员必须平衡民族政策和法律实施的关系。

二、对“台湾村”及其人民调解员的调查

本次调研对象是“台湾村”村的林某(根据社会调研原则,采用化名处理),他担任“台湾村”人民调解员。调查得知:林某,男,高山族,出生于1953年,1971年初中毕业于当地冠军初中。林某的

[投稿日期]2013-06-08

[基金项目]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编号:chxxy5120050);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持续资助项目(编号:2013ycxzz06)

[作者简介]张星(1990-),男,河南邓州人,硕士生,研究方向:法社会学、法文化学。

户口薄和身份证上仍是汉族，目前尚未经批准更改为高山族。2000年时，全国人口普查邓州市高山族人口为830人，截止2005年8月时，邓州市又有321人改为高山族成份，其他自报的尚未更改。^[6]1991年，林某参加邓州市上营村村委工作，任生产队会计；自2002年至今，他一直兼任该村人民调解员。自2000年开始，上营村村委会成员由村民公开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林某连选连任至今，从未落选，这也是林某内心较为欣慰的一件事情。结合已有资料和调研信息，作出以下论述：

（一）“台湾村”概况

邓州市地处河南西南部，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高山、壮、布依、朝鲜等27个少数民族，汉族居最多，人口数量居河南省县（市）第二。^[7]

“台湾村”是邓州市张村镇上营村、下营村和冠军村三个村落的统称。

“台湾村”的由来颇有历史渊源，其可追溯到清康熙年间。清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黄廷将军随郑成功收复台湾之后，率十万大军投诚清朝，他在带兵进京途中，受命沿路屯垦，最后扎营在邓州。依那思罗、迪摩达奥等“台湾村”先祖随军屯垦后，各娶当地汉族女子为妻，并分别改为汉姓。在300多年的漫长岁月中，高山族后裔繁衍壮大，最终形成了“台湾村”。“台湾村”聚居高山族数量之多、历史之久，在大陆绝无仅有。在“台湾村”，高山族人口主要集中在上营村和冠军村。^[8]

在2002年，经邓州市政府财政支持，“台湾村”内逐步建成妈祖庙（2004年）、阿里风情园（2005年）等旅游点，现为邓州市有名的旅游景点之一。

据当地村民反映，上营村的高山族村民最多，达千余人；下营村和冠军村则各有三百余人。三个村子相邻颇近，上营村位于路东，下营村位于路西，此两村相对，冠军村顺路向北即可到达。

（二）“台湾村”风俗

据调查，如今的“台湾村”村民还保留有以下民族风俗：

在亲属称谓方面，村民对父亲一般称为“dia”（嗲音），对母亲称为“nia”（你啊音），对爷爷称为“公”，对奶奶称为“玛”，对姥爷称为“早公”，对姥姥称为“早玛”。

在结婚方面，一般会有跳高山族民族舞的传统，但近年来也有不跳舞的情况。在丧葬方面，不同于普通汉族村民。汉族村民都是将棺木竖放，高山族村民则将棺木横放，表示人的灵魂可以漂洋过海、

回到台湾去。

在饮食方面，现有食用和烹制“红顶馍”的习俗，据调查，“红顶馍”是一种在普通馒头上面放有红曲的馒头。

节日方面。首先，汉族村民是在农历腊月廿三过传统的“小年”，“台湾村”村民则在农历腊月廿四过“小年”。这是由于当年高山族祖先移居到邓州之时，恰逢农历廿三，他们既要入乡随俗、欢庆节日，又难以在短时间内充分准备，便在次日廿四过“小年”。该习俗延续至今而未改。其次，高山族村民在每年农历“三月三”举行祭祖仪式。该仪式流传已久，但近年来略有变化，其强制性变弱，村民自愿参加或举行，但主动祭祖者会受到村民的赞誉。

（三）群众对人民调解员的看法

在最近几年，村内频发的问题主要是邻里纠纷、家庭内部纠纷、土地纠纷、失窃等。这些纠纷属于生活常见问题。其中，林某以调解员身份参与的调解，多是邻里纠纷、家庭内部纠纷。

大多数村民认为，本地村民关系较融洽，百姓之间很少发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员林某所做的日常工作比较到位。也有村民认为，林某在某些关系利害的利益分配问题上，没有做到“一碗水端平”，并不能够让每个人都满意；还有人认为，林某管的事情都是别人的私事，“鸡毛蒜皮的事情，也用不着去管”。

（四）对“台湾村”调解员的访谈

林某担任村调解员至今，经常调解的纠纷主要是宅基地问题、农耕地纠纷、家庭婆媳纠纷等。宅基地纠纷主要集中在2001年到2007年，近10年来都没有土地纠纷问题，村内环境比较稳定，多发的是家庭邻里纠纷，予以调解便可解决。

从2002年开始，担任调解员的林某每月可得到167元的工资，在此之前的调解工作都是无偿的。除此之外，调解工作没有其他奖励或报酬。

林某对国家的法律规定了解不多，其调解工作多是依照基本政策开展，如依据“18亿亩耕地红线不能动”等。

2007年之前，林某调解了一件土地纠纷。当时，有两家对耕地地界有争议，林某便主动前往各家劝说，同时调动村中几位年长老人，共同勘定地界予以解决。依照他的说法，“你说你有理，他说他有理，那肯定要是有人站在中间来说句话，我就找了村里的老人，都来公证出面。反正把问题解决了，不要闹大就行。”

在调解工作中, 林某也有较失败的经历。在多年前的一次调解中, 他与当事人发生了冲突, 对方大打出手, 自己吃了亏, 回到家中也挨了妻子的骂。林某表示, 这种经历虽然少, 但自己确实吃了苦头。

在法律教育培训方面, 林某只参加过一次, 而且是他自己前往市区参加, 基本上没有专门的法律培训下乡, “法官不会下乡来给我们培训。”

林某的妻子对他的调解工作持有看法, 她反对林某整天在外的调解和奔波, “没有多大好处, 还得罪人, 甚至遭人骂”。但林某反对她的看法, 并认为“你不干谁去干? 这个工作终究要有人去做的, 大家都是一个村子的, 做点儿事情也是应该的。”谈及这一点, 其妻子又自豪地表示, “他是党员, 做这些倒也是应该的。”“他能够连任, 也是大家对他的信任和支持, 都是大家选的结果。”

三、“台湾村”人民调解员角色的不足与成因

(一) 理论假设的两大问题

根据调研信息, 前文所述的理论假设存在两大问题: 其一, 群众对调解员的信任缺失; 其二, “台湾村”人民调解员的角色失衡。具体而言:

1. 信任缺失。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需要获取村民信任, 享有足够权威, 否则工作难以开展。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缺乏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不具有与法官相同的权威性。在很大程度上, 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能否顺利开展“不是来自于其对纠纷的裁断权力, 也不能来自于他对当事人双方的压迫力量, 相反, 是来自于当事人双方是否愿意接受他的调解以及对调解人的信任以及信任的程度。”^{[9](P177)}

林某在当地享有一定的威望, 但这种威望并未权威化或得到普遍尊重。林某的调解工作颇有“成王败寇”的意味: 如果调解获取成功, 便容易得到村民的舆论支持; 相反, 如果调解工作遇到阻碍或调解失败, 当事人会认为“调解工作过多涉及自己家事”, 其他村民基本上不会公开支持林某的工作。在矛盾冲突剧烈时, 甚至会有人大打出手, 全不顾及其干部身份。此外, “台湾村”的调解很少由当事人主动找上门, 多数是调解员上门调解。

2. 角色失衡。林某在调解中辛勤工作, 得到部分村民的认可和尊重, 但他的调解员角色出现了重大失衡。这表现在:

首先, 务实角色浓重而法律角色淡化, 以现实经验和谈判技巧应对任何问题。从理论上讲, 谈判技巧大体上可分为“表达—倾听—提问—回应”。在学理上, 各个阶段都有较高要求。^{[9](P142-160)}林某的调

解工作具有浓厚的务实性, 对任何问题均以经验技巧处理, 这既是其优势, 又是劣势。林某依托于长期调解的工作经验, 有助于快速解决日常纠纷; 但他对法律知识了解较少, 也不进行知识更新或学习, 只了解一些宏观政策和方针路线。如果遇到具体法律问题, 他难以提供准确的解决方案。法律规定本可成为开展调解工作的有利条件, 但法律知识的匮乏反而使林某失去了该优势。

其次, 政治角色明确而民族角色不明显。从工资待遇上看, 林某的调解员工作每个月只有 167 元的薪酬, 这笔收入是很低的, 与他的工作辛勤度不匹配。他能够长期工作并保持工作动力, 很大程度上来自他对中共党员身份的自我激励, 来自对村委会干部身份的认可, 在思想上还保持有革命时代领导干部的工作热情, 这些均体现了他的政治角色。

(二) 问题的成因

出现上述两大角色失衡有其原因, 具体而言:

1. 信任缺失的成因: 村委会的权威下降

村民对调解员的信任度低, 直接原因有: 村民的“无讼”“厌讼”的传统, 至今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 村民的矛盾纠纷具有小、多、杂等特点, 在这种环境下的调解工作, 要把握好度, 否则容易引起当事人不满。其根本原因是: 村委会为主体的村干部, 在本地的权威性不高, 村民对村干部持有不加区分的看法或排斥。

2. 角色失衡的成因分析

首先, 务实角色浓重而法律角色淡化, 是对乡村调解工作环境的暂时性适应。由于基层村民的文化素质普遍不高, 过于专业的法律职业人可能并不适合基层调解工作的需求; 与之相反, 本土的村民或领导干部熟谙本区域的人情关系和现实情况, 更适合于从事调解工作。但必须看到, 这种只注重现实经验、不具备法律专业素养的调解只是一时性的, 随着乡村城镇化水平的提高, 乡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将逐渐具体化、明确化, 不可能长期停留于只听国家政策的层面。

其次, 政治角色明确而民族角色不明显, 是由村委会整体权威度下降和少数民族聚居乡村“汉化”共同造成的。村委会整体权威的下降, 促使村民对基层政治组织产生心理排斥。在村民看来, 林某代表了基层政治组织, 从而成为被排斥的对象。林某之所以能十几年如一日地进行调解, 认真负责地对待群众, 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他对自己政治身份的认同。少数民族聚居乡村“汉化”严重, 是“台湾村”的显著特征。上营村村民多为高山族, 但生活习俗

已基本“汉化”。在这种背景下,调解员能够利用的民族资源极为有限,民族聚居乡村的调解工作也并不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

四、人民调解员角色调适的建议

据调研信息,结合信任缺失和角色失衡的客观情况,对少数民族聚居乡村人民调解员的角色,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以期对“台湾村”人民调解员的角色进行调适:

第一,充分挖掘本土民族资源,重视人民调解员的民族角色。一方面,要建立本民族人民调解员培育制度,因地制宜、发挥本地优势,鼓励本地少数民族进入调解员队伍;另一方面,要加大政府扶植、支持力度,开发本土民族资源,保持民族特色,尽量避免民族风俗传统的丢失。

第二,强化人民调解员的“谦抑”角色,努力消除人民调解员的负面行为方式。“谦抑”,意味着规范意识的增强。人民调解员若具有“家长主义”作风,则可能摒弃法律规定或回避法律具体内容而回归到依传统经验调解的模式中,其违法可能性便大为提升。^{[10](P158)}为了较快地解决纠纷,调解员使用“武断”的处理方法(如强制进行调解、阻拦起诉等),那么这种方法将背离调解法原意的。调解法作为一种制度,将调解纳入规范化的程序中进行。

第三,培养人民调解员的“法律人”角色,实施多种措施以提升调解员的政治素养、法律素养和文化素养。“基层村居委一级的人民调解仍以其根植于社区和民众的广泛参与为特征和功能之所在”,从而使调解员素质与当地群众的素质联系密切,调解员队伍是否需要职业化尚存争议。^{[9](P101)}但目前,通过多种方法提高调解员的法律素质,乃是一个迫切问题。这包括执行人民调解员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把关,保证人民调解员素质;同时,也要积极开展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

第四,兼顾人民调解员的“经济人”角色,即调解属于一项工作,调解员为此耗时费力,应享有相称的报酬和荣誉奖励。调解能够使小矛盾在萌芽状态消灭,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有力措施,对于稳定社会、促进发展而言,其功不可没,应当投入一定的资金支持。在基层调解工作上的资金投入,也是对司法资源的节约,使一些可能走上法律诉讼程序的争议纠纷,在乡村基层得以化解。

第五,塑造人民调解员的“贴心人”角色,广泛宣传调解的便捷快速、节省费用等优点,鼓励人民群众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台湾村”人民调解员虽

具有一定威望,但当地群众还没有将其视为“贴心人”,没有在遇到矛盾纠纷时主动寻求调解。现实中频发的法律诉讼、上访等,多是因为矛盾纠纷扩大、冲突对立严重而引起;如能将矛盾在第一时间予以化解,则可以节约许多社会资源。要在第一时间化解矛盾,最好方法莫过于促使民众自发选择调解。

第六,适当注意调解员的“性别”角色,鼓励、支持女性进入调解员队伍,发挥女性调解员的优势。注重调解员的性别区分,确有可借鉴的“先例”。在湖北省十堰的丹江口市,出现了首个“女子法庭”,成立一个月便调撤案件百余件,且无一案件处理不当引发信访,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11]湖北十堰成立“女子法庭”,不是从理论架构上出发,而是基于实践的大胆创新和尝试,充分发挥女性的性别优势,契合了调解工作对耐心、细心的需求,从而使人尽其才,促使矛盾纠纷快速化解,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参考文献:

- [1]蔡彦敏,祝聪,刘晶晶.谈判学与谈判实务[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
- [2]张星.孔子“无讼”的多维度解读[J].公民与法(法学版),2012(8):36-38.
- [3]高翔.人民调解机制的现状调查与制度改进[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8(1):118-122.
- [4]吴玲.青海省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问题及建议[J].人民调解,2008(7):36-37.
- [5]史凤仪.人民调解制度溯源[J].中国法学,1983,17(3):44-49.
- [6]陈建樾.“台湾村”:一个移民村落的想象、构建与认同——河南邓州高山族村落田野调查报告[J].民族研,2005(5):37-48.
- [7]白庚胜.中国民间故事全书·河南·邓州卷[C].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 [8]陈建樾.“台湾村”:一个移民村落的想象、构建与认同——河南邓州高山族村落田野调查报告[J].民族研究,2005,157(5):37-48.
- [9]蔡彦敏,祝聪,刘晶晶.谈判学与谈判实务[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
- [10]范愉,史长青,邱星美.调解制度与调解人行为规范——比较与借鉴[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 [11]徐雁初,王锐,徐媛媛.女法官们温情解心结[N].楚天都市报,2012-07-17.

[责任编辑 陶爱新]

(下转第 61 页)

旁证,《天下篇》里面说“墨翟、禽滑离……必自苦以腓无胈,颈无毛……虽枯槁不舍也”,这里用枯槁形容了墨子,墨子有为之事做了太多,显然不具有隐士的特征。墨家学派也是庄子学派所不屑的。《天下篇》里同样提到墨子说大禹的“腓无胈,胫无毛,沐甚雨,栉疾风”,大禹也绝非有山林隐士的特征。因此用枯槁之士形容山林隐士明显不对劲,枯槁之士可以指鲍焦、介之推之人不假,但侧重的是他们的忠烈方面,他们都是殉名之人,而殉名在《庄子》一书中和殉财没什么不一样,所以“枯槁之士”译为山林隐士是不恰当的,“枯槁之士”指代的是庄子及后学所批驳的一类人,例如儒墨一派,而关于它的译法,《史记·伯夷列传》中引贾子说的“烈士徇名”这四字才应是“枯槁之士宿名”的最恰当解释,即为忠烈之士。

注释：

- [1]《庄子今注今译》下册,第六七九页。
- [2]钱穆《庄子纂笺》一三九页。
- [3]钱穆《论语新解》二二四页。
- [4]“士志于道”一词取自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
- [5]钱穆《论语新解》一八三页。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M].湖南:岳麓书社,2001.
- [2]钱穆.庄子纂笺[M].北京:三联书店,2010.
- [3]钱穆.论语新解[M].北京:三联书店,2002.
- [4]王叔岷.庄学管窥[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5]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2002.

[责任编辑 王云江]

The debate on “Ku Gao Zhi Shi Su Ming”

YANG Mi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00, China)

Summary: In "Zhuang zi • Chapters • Xu Wu Gui", there is a very interesting sentence, that is "ku gao zhi shi su ming", which is easy to be ignored in the first reading, but I think carefully, the meaning of the sentence is really interesting. In the history of the "Zhuang zi" Note, t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d is not very complete, especially for "ku gao zhi shi", there is actually no detailed explanation. However, in Mr. ChenGuying's "Zhuang zi jin zhu jin yi", it is explained as "forest hermit pay attention to reputation". In this way, readers feel confused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riginal contray concepts "a hermit" and "reputation". Through focusing on these three concepts "ku gao", "a hermit" and "reputation", the paper finds Mr Chen Guying's explanation is not appropriate, and finally gives an example as the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then makes a conclusion that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ku gao zhi shi" is similar to Jia Yi's "martyrs partiality name".

Key words: Ku Gao Zhi Shi; hermit; reputation; valiant

(上接第 51 页)

On the role of Taiwan village's mediator

ZHANG Xing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Research on mediation system in Law circles is sufficient, while the study on mediator especially for case analysis is less. Hypothetically, mediator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should have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legal personality, political role, pragmatic role and the role of minority. Through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the theoretical presupposition could be verified. There are defects existed in the presupposition which include lacking of trust and the role of imbalance. Based on this, we rethink the Mediation Law and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Key words: ethnic minority village; Taiwan village; mediator; role